

勞工健康保護預防計畫與學校規模對應表

學校規模(勞工人數) 計畫類別	甲種 (100 人以上)	乙種 (30-99 人)	丙種 (29 人以下)	法規依據
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	訂定計畫+ 執行紀錄	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 替		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 324 條之 1
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				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 324 條之 2
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				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 324 條之 3
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計畫	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			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》第 3 條

備註：

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各行各業，係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而制定。「工作者」指勞工、自營作業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；「勞工」一詞於本法定義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爰學校之「教職員工總數」（校長為雇主，不納入計算）即為勞工人數。又學校規模係以勞工人數為依據，甲種乃指 100 人以上者，乙種為 30-99 人者，丙種為 29 人以下者。

二、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：

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 324 條之 1 規定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作業特性及風險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；於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三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：

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 324 條之 2 規定，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，雇主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、工作形態及身體狀況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；依規定免配置醫護人員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四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：

依據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第 324 條之 3 規定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；於勞工人數未達一百人者，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。

五、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計畫：

依據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》第 3 及 5 條規定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其勞工於保護期間，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、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，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；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辦理之。